

##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吉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00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7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 2017 年年报审计，公司对以下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和更正：

(1) 本期发现公司营改增实施以后，暂估应付账款按照含税金

额核算，因此应付账款及工程施工成本含税，导致上期应付账款、主营业务成本多记，在编制 2017 年与 2016 年合并可比财务报表、母公司可比财务报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

(2) 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骏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隧道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开发、销售与租赁；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工程咨询服务。上期云南骏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计提安全生产费，在编制 2017 年与 2016 年合并可比财务报表、母公司可比财务报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

(3) 本期发现公司上期工程“呈贡一中片区改造项目”的合同成本重复报送，在编制 2017 年与 2016 年合并可比财务报表、母公司可比财务报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

(4) 本期发现公司上期“弥勒市温泉路地下管网工程”、“弥勒市上清路维修改造工程”、“江边乡小学教师宿舍楼”、“弥勒太平湖森林公园主入口道路工程”、“‘红河乐园’农业生态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项目展示中心”、“‘红河乐园’农业生态旅游综合体建设项目—职工宿舍”上期工程施工成本核算不准确导致上期成本少记，在编制 2017 年与 2016 年合并可比财务报表、母公司可比财务报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

(5) 上期未按照财会[2016]22 号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将年末结存的“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按照性质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或者“其他非流动负债”，在编制2017年与2016年合并可比财务报表、母公司可比财务报表时，已对该项差错进行更正。

上述调整事项导致母公司2016年资产总额增加5,166,707.76元，净资产增加905,796.17元，净利润增加905,796.17元；导致合并报表2016年资产总额增加7,166,592.06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增加2,123,333.92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894,051.75元。

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同时针对上述差错事项对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更正并发布《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及《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的公告》，并发布更正后的《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具体情况请详见上述公告及更正后的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3,001,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将与“红河乐园”项目有关的政府补助转拨给云南雅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红河乐园”项目资产及相关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红河乐园”项目资产及相关负债一并以评估价值作价23,930,937.26元转让给关联方云南雅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两笔与“红河乐园”项目建设相关、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款项共计1,123,076.92元漏算，现于2017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拟将其随同“红河乐园”项目转拨给云南雅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2017年6月12日披露的《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红河乐园”项目资产总额为该资产的账面值171,490,945.53元，资产净额为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23,895,182.82元，该出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将漏算的两笔政府补助款项1,123,076.92元转拨给云南雅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后，对“红河乐园”项目资产总额影响为0，对资产净额影响为-1,123,076.92元，因此本次出售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3,001,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云南吉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弥勒和胜得投资有限公司均与交易对象云南雅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属于由同一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出席会议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不予回避。

####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7 年度暂不进行权益分派。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彭思美律师；曹桓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云南吉成园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